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10-914)

府法訴字第 1100274866 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

訴願人因急難紓困事件,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(下稱原處分機關) 110年6月16日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(案號: NA811007348)所為之處分(下稱原處分)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 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曾於 109 年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,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,認訴願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逾本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,不符申請資格,而駁回其申請在案。嗣 110 年經原處分機關主動查調後,審認訴願人家戶月平均收入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,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核結果為不符合,而不予發放紓困金。訴願人不服,遂提起本件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,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: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:

訴願人從事廟會工作(掌中戲、電影)因疫情導致沒場次,又無收入,雖與家妹住在一起,但是因為沒地方住,家戶所得是他們的,與我沒有關聯,至今已欠了多人生活費。也沒有從任何單位領取過補助款項,也無存款等語。

二、答辩意旨略謂:

(一)依據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 (以下簡稱實施計畫)第二點:「本計畫核發對象,以家 戶(戶籍地)為單位,每戶由1人提出申請,……,須 符合下列各項要件:1.原有工作,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

事工作(含雖有工作,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),致家庭生 計受困。2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(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)。3. 家戶內人口存 款(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免納入 計算)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 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4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 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第三點: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 額如下:1. 申請方式:線上申請及郵寄申請。2. 審核及 撥款方式:由衛福部協助查調戶籍、財稅、社會保險及 國發會比對平台相關資料,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 審核,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,再由衛福部依公所核定名 册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3. 發給金額:計算家戶月 平均收入發給 1-3 萬元,並以每戶 1 次為限:(1)當地每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,核發3萬元;(2)當地每人 每月最低生活費逾1倍但未達1.5倍,核發2萬元;(3)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上未逾 2 倍,核發 1 萬元;(4)申請人如屬單人戶,符合者核發1萬元。」

(二)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(以下簡稱審查原則)第三點:「本計畫審查原則如下……第五小點本計畫……家戶月平均收入之計算: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申請人全戶 109 年財稅資料為認定(每天查調),依家戶存款(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)及收入總額,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(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)。」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:「非六都之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(單位:新臺幣元):1倍低於13,288、1.5倍低於19,932、2倍低於26,576。」

(三)本件審查認定情形如下:

1.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(以戶籍地之家戶為範圍):申

- 請人:○○○(訴願人)。除申請人外之應計算人口:○○○(訴願人之弟)、○○○(訴願人之妹)。
- 2. 此次疫情紓困審查公式如右所示:【(A:家戶月平均收入+B:家戶總存款)-C(15萬元*家戶人數)】÷D(家戶人數)=E(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)。註:若C>B時,則存款屬免計額度,故B及C皆以0計算;若C<B時,即以實際數計算。
- 3. 家庭總收入及家庭存款:經比對109年家戶內財稅資料,計算如下:A. 家戶每月平均收入98,722元(家戶每月平均收入戶內所有人109年總收入÷12個月)B. 家戶總存款118,879元(109年家戶總存款,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)。C. 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:15萬元*家戶人數3人=450,000元。D. 家戶人數3人。計算結果為:(98,722+(0-0))÷3=32,907。
- 4. 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為13,288元,1.5倍為19,932元,2倍為26,576元,本案件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為32,907元,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超過2倍,不符合發放規定。
- (四)依計畫意旨,本計畫核發對象,以家戶(戶籍地)為單位,每戶由1人提出申請……按家戶月平均收入依下列標準,發給新臺幣1-3萬元,每戶以1次為限。故此次疫情紓困方案是以戶籍內人口為查調財稅對象,依照財稅資料結果核定。依據實施計畫及審查原則之公式計算: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32,907元,不符合最低生活費 2倍標準(26,576元)。綜上,訴願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超過2倍,不符發放規定等語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 機關辦理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作業,以訴願人係109年未獲核定急難紓困者,經查調訴願人戶籍及保險等相關資料後,認110年訴願人經審查仍不符合資格,爰以110年6月16日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(即原處分)核定不予發給紓困金。原處分係於110年7月26日送達,訴願人於同日即提起本件訴願,尚未逾越法定訴願期間,應予受理,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3 日衛部 救字第 1100121265 號函頒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(下稱實施 計畫)第2點規定:「本計畫核發對象,以家戶(戶籍地)為 單位,每戶由1人提出申請,除109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 情(擴大)急難紓困者外,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:(一)原有 工作,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(含雖有工作,但每月工 作收入減少),致家庭生計受困。(二)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 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)。 (三)家戶內人口存款(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 算)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 生活費 2 倍。(四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 或津貼。」第3點第2款規定: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 額如下:(二)109年申請本部因應疫情(擴大)急難紓困,經 核未符合者:1. 辦理方式:民眾免申請,由本部主動查調民 眾是否死亡除戶、投保社會保險情形、財稅資料、是否領有 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,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, 户籍地公所進行核定,再由本部依公所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 項予金融機構。2.發給金額:按家戶月平均收入依下列標準, 發給 1-3 萬元,每戶以1次為限:(1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費1倍以下,核發3萬元。(2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逾1 倍但未達 1.5 倍,核發 2 萬元。(3)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

- 1.5倍以上未逾2倍,核發1萬元。(4)申請人如屬單人戶, 符合者核發1萬元。」
- 三、次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01362190 號 函修正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 查原則(下稱審查原則)第 2 點規定略以:「為簡政便民,因 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之申請、受理及核定階段辦理方式 如下:案件類別:109年未符合者。申請:免申請。審核:1. 本部主動查調民眾是否死亡除戶、投保軍公教勞農社會保險 情形、財稅資料、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 貼或津貼。2. 弱勢 E 關懷系統可批次核定。核定:1. 戶籍地 公所核定。2. 核定函由本部統一寄發。」第3點第4款及第5 款規定略以:「三、本計畫審查原則如下:……(第4款)(四) 家戶人口:1.以申請人戶籍內所有人口進行計算(系統自動 查調),排除寄居(系統自動查調)、在監服刑(系統自動 查調)、除戶(系統自動查調)、死亡、失蹤、服役等人口。 2.110年5月31日後申請同址分戶者(系統會顯示日期), 不得提出申請,併原戶籍內人口計算。3. 寄居者間有親屬關 係(僅列計配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)者,計入家戶 內人口,財稅資料併計。(第5款)本計畫二、(三)家戶月 平均收入之計算:1.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申請人全戶 109 年財稅資料為認定(每天查調),依家戶存款(家戶內每 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)及收入總額,計算出平均每 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(由衛福 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)。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:非 六都之縣市,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(單位:新臺幣元):1倍低 於 13, 288、1.5 倍低於 19, 932、2 倍低於 26, 576。2. 動產(如: 投資、汽車)及不動產,原則不予列計,惟不動產將參照中 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不動產限額(新臺幣 650 萬 元)由系統自動註記。3. 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如具福利身分

- (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等)或定期(按年、按季、按月等) 領有福利補助、津貼、年金者等,皆不列入收入計算。」
- 四、由上開規定可知,有關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之案件,原則上係以戶籍內所有人口進行計算,如屬 109 年已申請但因為不符合資格而未獲核定急難紓困者,此時毋庸再度申請,而係由行政機關主動查調是否死亡除戶、投保社會保險情形、財稅資料、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等情形,如經計算每人每月生活費後(即家戶月平均收入(A)+【家戶總存款(B)-[15 萬元*家戶人數(C)])】÷家戶人數(D)=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(E))(註:若家戶內存款免計額度大於家戶總存款時,則存款屬免計額度,故B及C皆以 0 計算;若 C<B 時,即以實際數計算),低於所在地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下(即E<26,576 元),且無其他投保及未領取其他紓困補助時,即依不同情形核發 1 萬至 3 萬元之紓困金。
- 五、卷查, 訴願人 109 年已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紓困, 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, 認訴願人之家戶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逾本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, 不符申請資格, 有 109 年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核定通知書可稽。而 110 年經原處分機關主動查調, 認與訴願人同戶籍內之人口除訴願人外尚有訴願人之弟、妹共計 3 人(D=3), 其家戶總收入為 118 萬 4,667 元, 有訴願人戶籍資料及家戶人口財稅資料明細表可參, 故其家戶用平均收入(A)為 9 萬 8,722 元; 又其家戶內存款免計額度(C)大於其家戶總存款(B) 11 萬 8,879 元, 此時存款屬免計額度, 故 B 及 C 皆以 0 計算。從而, 本件訴願人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(E)經計算後為 3 萬 2,907 元, 其數額並未低於本縣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下即 2 萬 6,576 元, 而不符合上開規定, 故原處分機關依規審認訴願人不符申請資格, 而以原處分駁回其申請,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, 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雖與家人同住,但家戶所得與其沒有關聯云云。惟依實施計畫及計畫審查原則之規定,有關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,原則上係以家戶為單位,並以戶籍內所有人口進行計算,僅例外排除寄居、在監服刑、除戶等人口,查本件既無前揭例外事由,訴願人之主張自難採認,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(請假)

委員 温豐文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周兆昱

委員 王育琦

委員 黃耀南

委員 黄美玲

中華民國 110年10月25日縣長王惠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 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